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孟砦城中村改造项目（豫森城）G-01地块、地块项目经理部
物资采购招标公告
（商品混凝土、砂浆）

1、招标条件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大孟砦城中村改造项目（豫森城）G-01地块、地块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对工程需要的商品混凝土、砂浆进行招标采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单位为中交三公局桥梁隧道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大孟砦城中村改造项目（豫森城）G-01地块、地块项目经理部。

2、项目概况、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郑州市二环核心主城区金水区农业路以南、京广快速路以东，总用地面积约5.4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8.16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28.9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9.24万平方米，居住套数约2793套；豫森城一期G-01地块1#楼、2#楼、3#楼、5#楼、6#楼、7#楼、8#楼、9#楼、1-01地块1#楼、2#楼、3#楼、5#楼、6#楼、幼儿园、物业用房等附属设施的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暖通系统、强弱电、新建道路、室外综合管网、景观园林、绿化、天然气、热力、高低压变配电、通讯、亮化照明及智能化工程等项目相关配套设施的续建及新建工程。

2.2开竣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至2024年6月（计划竣工日期），计划工期：569日历天。

2.3合同金额：47000万元（暂估）。

2.4招标内容：商品混凝土、砂浆，采购物资详细情况见附件。

2.5甲方指定送货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大孟砦城中村改造项目（豫森城）G-01地块、地块项目。

2.6特别说明：因本项目部分工程量核算事宜，部分招标物资数量存在数量差异，以最终需求量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项目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包件01注册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包件02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

3.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3具有履行申请物资供应合同的能力和良好履约记录；

3.4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垫资能力；

3.5获得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证的生产商；

3.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商品混凝土税率为3%，砂浆税率为13%；

3.7投标人资格采取资格后审；

3.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本次招标划分2个包件招标，包件01为商品混凝土、02包件为砂浆；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3.11投标人因质量原因被地方相关部门通报，正在进行整改的生产厂家和产品不得参与申报。

3.12投标人可对两个包件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于2023年5月16日10:00至2023年5月23日10:00通过远程登录电子化平台：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mpm.ccccltd.cn/PMS>）点击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下载前应将标书款汇至招标组织单位指定帐户并经招标组织单位确认购买后，方能下载招标文件。标书购买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10:00至2023年5月23日10:00。

4.2招标文件购买：每包件收取500元的标书款（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因供应商自身问题造成多付标书款或者打错标书款的，一律不退还。投标人应于2023年5月16日10:00至2023年5月23日10:00前以对公账户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用（银行账户详见招标组织单位信息），备注栏填写“中交三公局桥隧公司2023-桥-豫森城-02-商品混凝土、砂浆包件01或02标书款”，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后，2023年5月16日10:00至2023年5月23日10:00时将付款凭证发至邮箱514301838@qq.com，并致电招标联系人确认开通标书下载权限，方能下载招标文件。不提供发票，售后不退。

4.3在汇款单据上注明“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大孟砦城中村改造项目（豫森城）G-01地块、地块项目经理部混凝土、砂浆”包件01或02物资招标”。（应先在平台上点击“参与”，参与成功后，再组织汇款购买标书，必须以投标人公司账户进行汇款、且汇款后将汇款凭证发至招标联系人指定邮箱，并与招标联系人电话进行确认后，方可获取标书下载权限）。

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24018010009992

4.4不邮购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5.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empm.ccccltd.cn/PMS/>）上传投标文件，请上传（1）PDF版投标文件（请将投标文件扫描后插入word文档，再转换成为PDF）详细可以参照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中供应商注意事项。（2）投标报价页（请签字盖章扫描上传）。

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10时前。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单位不予受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5日10时止，2023年6月5日10时开标。

5.2评标以供应链信息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为依据，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单位不予受理。

5.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包件01：20000元整。

包件02：20000元整。

5.4投标保证金采用银企直联的形式，于2023年6月5日1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招标组织单位指定账户（银行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行名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24018010009992

5.5在汇款单据上注明“中交三公局豫森城项目（2023-桥-郑州豫森城-02-商品混凝土、砂浆）以及包件号（01或02）投标保证金款”，汇款账户如同购买标书款账号一致（必须以投标人公司账户进行汇款、且汇款后将汇款凭证发至招标组织单位指定邮箱514301838@qq.com并与招标联系人进行确认）。

6、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平台（<http://empm.ccccltd.cn>）上发布。（上述所有安排如有变化，招标组织单位将通过以上平台发布通知。）

7、监督机构

监督单位：中交三公局桥梁隧道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8、招标组织单位信息

招标组织单位：中交三公局桥梁隧道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金角湾大厦

联系人：（仅发售标书）位先生（公司） 联系电话：18723183123

标书汇款凭证发送邮箱：514301838@qq.com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邮箱：514301838@qq.com
 供应商注册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15210808591
 项目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大孟砦城中村改造项目（豫森城）G-01地块、地块项目经理部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757266617
 电子邮箱：1287591392@qq.com

8、招标物资及包件划分

| 包件号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交货地点 | 收货人 | 交货条件 | 备注 | | | |
|-------|----|--------|----------|------|-------|-------------|--------|--------------------|---|--|--|--|
| BJ-01 | 1 | 商品混凝土 | C15 | m³ | 80 | 运至项目所在地指定地点 | 项目指定人员 | 符合各项质量、技术指标，现场验收交货 |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招标人不承担因数量变动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具体进货时间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求而定，投标人应予以理解并接受。 | | | |
| | 2 | 商品混凝土 | C20 | m³ | 259 | | | | | | | |
| | 3 | 商品混凝土 | C20 (细石) | m³ | 7781 | | | | | | | |
| | 4 | 商品混凝土 | C25 | m³ | 90 | | | | | | | |
| | 5 | 商品混凝土 | C25 (细石) | m³ | 4400 | | | | | | | |
| | 6 | 商品混凝土 | C30 | m³ | 223 | | | | | | | |
| 小计 | | | | | 12833 | | | | | | | |
| BJ-02 | 1 | 干混砌筑砂浆 | DMM5 | 吨 | 105 | | | | | | | |
| | 2 | 干混砌筑砂浆 | DMM7.5 | 吨 | 390 | | | | | | | |
| | 3 | 干混抹灰砂浆 | DPM5 | 吨 | 285 | | | | | | | |
| | 4 | 干混抹灰砂浆 | DPM10 | 吨 | 950 | | | | | | | |
| | 5 | 干混界面砂浆 | DITM10 | 吨 | 310 | | | | | | | |
| | 6 | 预拌抹灰砂浆 | DPM5 | 吨 | 217 | | | | | | | |
| | 7 | 预拌抹灰砂浆 | DPM15 | 吨 | 183 | | | | | | | |
| | 8 | 预拌抹灰砂浆 | DPM20 | 吨 | 1679 | | | | | | | |
| | 9 | 干混地面砂浆 | DSM20 | 吨 | 950 | | | | | | | |
| | 10 | 干混地面砂浆 | DSM15 | 吨 | 16365 | | | | | | | |
| | 11 | 预拌抹灰砂浆 | DPM20 | 吨 | 910 | | | | | | | |
| 小计 | | | | | 22344 | | | | | | | |

备注：1、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5008-2021、《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商品砌筑砂浆现场检测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DG/TJ 08-2021-2007、《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规范》JC/T 2089-2011、《建筑用干混地面砂浆》JC/T 2457-2018《建筑用砌筑和抹灰干混砂浆》JG/T 291-2011、《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验收标准所述的标准。

- 2、报价说明：单价由出场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含税）组成。
- 3、验收：招标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供货量以工地现场实际进场签收，双方共同确认数量为准。
- 4、需具有自己的车队，且具有调配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和足够的仓储能力。